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李先生辭任後，自2026年10月29日起：

(1) 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亦未能符合第5.05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2)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3) 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且其餘兩名成員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4) 提名委員會其餘四名成員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以恢復符合上述規定，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未能符合相關規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所需委任。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及恢復合規情況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洪定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及高寶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